

義守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辦法

102年11月14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- 第一條 義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術水準、增強產學合作，促進校務發展，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，訂定義守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- 一、對本校發展有特殊重大貢獻者。
 - 二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 - 三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贈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限。
- 第四條 名譽博士候選人由本校董事長、校長或社會賢達人士二人以上推薦，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）審查通過後，頒贈名譽博士學位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-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有關學院院長、系主任（研究所所長）、講座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審查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、證書及授予儀式，依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證典禮，以配合本校畢業典禮舉行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